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23/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2/17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8 年 7 月 19 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梁繼昌議員(主席)
周浩鼎議員(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黃碧雲議員
鍾國斌議員
陳沛然議員

列席議員：陳健波議員, G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缺席委員：麥美娟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3
方毅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 秘書長(衛生)4
李利敏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衛生)4A
易沛然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
研究處總科學研究主任(研究處)A
李志忠先生

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
趙國傑先生

稅務局高級評稅主任(研究)2
黃佩琪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曾海鋒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4
盧志邦先生

議會秘書(2)5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608/17-18、CB(2)1602/17-18(02)至(06)、CB(2)1729/17-18(08)、CB(2)1817/17-18(01)至(03)及 CB(2)1828/17-18(01)及(0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2. 法案委員會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中文文本條文的工作。至於條例草案的英文文本，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並沒有提出任何需要法案委員會

考慮的問題，但已在法律顧問致政府當局的函件提及的事宜除外。

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擬稿

3. 法案委員會考慮了載於政府文件(立法會 CB(2)1817/17-18(03)號文件)中，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擬稿，該文件旨在修訂(a)《稅務條例》(第 112 章)("該條例")擬議第 26J(4)條，使"兄弟姊妹"的定義涵蓋納稅人(或其配偶)的父母所領養的個人，以及在納稅人(或其配偶)本身是領養子女的情況下，納稅人(或其配偶)的養父或養母的親生子女；(b) 現行該條例第 63CA 及 63E 條，以涵蓋該條例在條例草案擬議第 26K 條訂明的擬議特惠扣除項目；以及(c) 該條例擬議第 80 及 82A 條有關在擬議第 26M(3)(a)條不被遵守的情況下，可施加的罰則，以及代替檢控而徵收的補加稅。委員對擬議的修訂並無異議。

4. 法案委員會考慮了郭家麒議員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擬稿[立法會 CB(2)1828/17-18(02)號文件]，該文件旨在修訂該條例擬議第 26I(1)條中"自願醫保計劃保單"(即一份全部或部分是根据經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核證為符合自願醫保計劃規定而簽發的保單)的定義，以(a) 指明自願醫保計劃保單的保障範圍包括每年不多於 5 次專科門診服務；以及(b) 規定自願醫保計劃保單的合資格保費用作直接支付醫療開支的比率不低於 80%。

5. 法案委員會聽取了政府當局的口頭答覆，當中對郭家麒議員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擬稿的關聯性及有關修正案是否可獲接納，表示關注。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就這方面提供書面答覆，以傳閱方式送交委員。

政府當局

6. 委員就郭家麒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擬稿表達不同意見，郭議員表示他會決定是否以個人名義提出擬議修正案。

7. 委員商定，除非有此需要，否則無須舉行另一次會議討論上文第 5 段所述的政府當局的書面答覆。

立法時間表

8.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擬在 2018 年 10 月底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法案委員會對此並無異議。主席告知委員，如政府當局決定在 2018 年 10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法案委員會將於 2018 年 10 月 5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如擬對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8 年 10 月 13 日。委員會會在適當時候獲告知有關立法時間表。

II. 其他事項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2 時 0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11 月 9 日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8 年 7 月 19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 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405 - 000714	主席	致開會辭	
000715 - 000749	主席 政府當局	展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及討論先前會議跟進事項的工作	
000750 - 000911	主席 政府當局 郭家麒議員	<u>審議條例草案的詳題及第 1 至 7 條</u>	
000912 - 002229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志全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4 周浩鼎議員	<u>審議條例草案第 8 條</u> "自願醫保計劃保單"一詞的釋義(《稅務條例》(第 112 章)("該條例")擬議第 26I 條)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表示,條例草案並無載列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核證保單是否符合自願醫保計劃("認可產品")的考慮因素。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FH CR 1/3822/13]第 3 段所述,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就自願醫保計劃所訂的規定,已載於《標準計劃的保單範本》和《自願醫保計劃下保險公司之實務守則》,食衛局將藉行政方式設立自願醫保計劃辦事處,負責認可符合自願醫保計劃規定的個人償款住院保險產品。 "指明親屬":被一對同性伴侶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領養的納稅人(該條例擬議第 26J 條)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其就 2018 年 7 月 9 日會議席上提出有關領養的關注事項的書面回覆(參考立法會 CB(2)1817/17-18(02)號文件第 2 及第 3 段)。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 的行動
		就 陳 志 全 議 員 問 及 立 法 會 CB(2)1817/17-18(01)號文件(a)項所載，有關納稅人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按照當地的法律被同性伴侶領養的事宜，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同類涉及《領養條例》(第290章)第17及20F條釋義的法庭個案及稅務個案，並無先例可援。政府當局承諾將密切留意相關案例的發展，並會研究這方面的稅務相關事宜。 為供委員參考，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援引(a)《領養條例》第20H條，說明法院可宣布，基於在顧及有關幼年人的最佳利益下，公約領養顯然違反公共政策，該項領養在香港不承認；以及(b)由稅務局局長於2005年1月發表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18號(修訂本)第42段，說明如果海外領養按照當地的法律進行是合法有效的，且領養父母對有關子女的監護權力較其親父母為高，在香港亦會得到承認。 周浩鼎議員表示，根據《婚姻條例》(第181章)舉行婚禮或締結的婚姻，在法律上指不容他人介入的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	政府當局
002230 - 002426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4	"指明親屬"的定義(該條例擬議第26J條)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在立法會 CB(2)1602/17-18(05)號文件中給予的回覆，旨在就條例草案有關屬異性婚姻的納稅人及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按照當地法律締結同性婚姻的納稅人的差別對待，給予以理據。	
002427 - 004225	主席 政府當局 周浩鼎議員 郭家麒議員	根據自願醫保計劃保單繳付的合資格保費(該條例擬議第26K條) 郭家麒議員及周浩鼎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將會設立何種機制，以防止可能有自願醫保計劃服務提供者就根據認可產品簽發的保單收取不合理地高昂的保費；主席則詢問，稅務局局長會否向保險業監管局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 的行動
		轉介其認為是根據自願醫保計劃保單而在某課稅年度為某受保人繳付的合資格保費，與該受保人的風險狀況並不相稱的個案。 政府當局表示： (a) 擬議第 26K(4)條是一項反避稅條文，旨在防止可能有人就自願醫保計劃保單申索不合理地高昂的保費而濫用稅務扣除，從而避免繳稅的責任或減少有關款項； (b) 稅務局的人員必須遵照該條例的規定，對根據該條例履行其職責時可獲悉的所有事宜予以保密，並不得將任何該等事宜傳達予其他人，除非是與該等事宜有關的人或其遺囑執行人、或該人或該遺囑執行人的獲授權代表； (c) 食衛局轄下負責管理自願醫保計劃的自願醫保計劃辦事處，會在網上公布由不同自願醫保計劃服務提供者提供的最新認可產品的資料；有關資料包括保單條款及細則、保障表及按年齡分級的保費表。這有助促進市場競爭，並更妥善地監察保費水平；及 (d) 在處理與自願醫保計劃合規事宜相關的查詢和投訴過程中，食衛局轄下的自願醫保計劃辦事處可在有需要時向負責規管與監管保險業的保險業監管局，轉介有可能構成保險公司涉嫌不當行為的投訴個案。 郭家麒議員及周浩鼎議員認為，食衛局轄下的自願醫保計劃辦事處應與保險業監管局保持緊密溝通，密切監察自願醫保計劃的運作情況，包括自願醫保計劃服務提供者在申索相關方面的表現。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4226 - 004312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 9 條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提問時表示，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款項退還當日之後的 3 個月內，將退還根據自願醫保計劃保單繳付的合資格保費一事以書面通知局長，而有關款項是在某人申索擬議第 26K 條所指的扣除後方才退還，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即 1 萬元)，以及另處相等於少徵稅款的 3 倍的罰款。	
004313 - 004501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 10 至 13 條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004502 - 004635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4	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擬稿	
004636 - 004945	主席 政府當局 周浩鼎議員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擬稿[立法會 CB(2)1817/17-18(03)及 CB(2)1828/17-18(01)號文件]。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004946 - 010044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郭家麒議員簡介其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擬稿[立法會 CB(2)1828/17-18(02)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該等修正案擬稿給予口頭答覆，其中對該等修正案擬稿的關聯性及是否可獲接納表達關注。	
010045 - 010431	主席 陳健波議員	陳健波議員反對郭家麒議員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兩份修正案擬稿，理由如下： (a) 擬議修正案可能已超出包括載列在條例草案詳題內的範圍； (b) 擬議修正案並不恰當，因為自願醫保計劃保單的各項特色是經過舉行多輪公眾諮詢及與相關持份者討論後得出的結果，而這些特色並沒有載於條例草案內，目的是可靈活推行自願醫保計劃；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 的行動
		(c) 根據保險業界的統計數字，整個私人醫療保險市場近年的索償比率約為70%。約30%的非索償比率涵蓋多項開支，包括保險經紀的佣金及承保機構的行政開支；保險經紀的佣金佔保費15%至25%，而承保機構的行政開支則佔保費10%至15%；及 (d) 在自由市場原則下，承保機構的非索償比率與私營醫療服務收費一樣，均不應受到規管。在全面諮詢醫療及保險業界及進行詳細討論之前，這方面不應有任何改變。	
010432 - 010717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就黃碧雲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不把私營專科門診服務列入標準計劃的保障項目的理據，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現時約九成住院服務(以病床使用日數計算)由公立醫院提供。自願醫保計劃的目標之一，是加強個人償款住院保險產品的投保方便程度、質素及透明度，讓消費者有信心利用保險保障使用私營醫療服務，藉此調節公私營醫療界別之間的平衡。有一點應該注意，按求診人次計算，約七成的門診服務由私營界別提供；及 (b) 如把私營專科門診服務列入標準計劃的保障項目，便會拉高標準計劃的平均保費。為提供靈活性，希望把專科門診服務納入其醫療保險計劃的人可選擇相關的認可產品，有關產品提供標準計劃基本保障範圍以外的額外服務保障，以及/或為最低保障範圍內的項目提供更佳保障。	
010718 - 011544	主席 周浩鼎議員 郭偉強議員 黃定光議員	周浩鼎議員認同有需要控制自願醫保計劃行政費這個大方向，並表示郭議員的擬議修正案可能超出了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此外，在"自願醫保計劃"的定義下只載列兩項擬議的自願醫保計劃保單最低要求，但不包括其餘已獲同意的最低要求，並不恰當。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 的行動
		郭偉強議員及黃定光議員認為，法案委員會應集中討論，立法建議下根據自願醫保計劃保單繳付的合資格保費所提供的特惠扣除，該項建議是為保障消費者利益而推行自願醫保計劃的第一步，而不是討論自願醫保計劃的最低要求。自願醫保計劃在日後無疑須予改善，但應在詳細討論後才就這方面提出任何建議。	
011545 - 01185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4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就立法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 57(4)(a)條決定某擬議修正案是否可獲接納時須予考慮的因素，提供意見。他重申，條例草案現時並無載列自願醫保計劃的要求，但由食衛局公布的《標準計劃的保單範本》及《自願醫保計劃下保險公司的實務守則》則藉行政方式指明該等要求。	
011855 - 012039	主席 郭家麒議員	郭家麒議員表示，他會考慮以個人名義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擬稿。 政府當局承諾會在會後就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擬稿提供書面答覆。	政府當局
議程第 II 項——其他事項			
012040 - 012350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立法時間表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11 月 9 日